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5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蔡和佃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明祥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違約金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(計算至起訴前1日)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(案列114年度司促字第11773號)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800,000元，及自民國96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8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96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以上開利率10%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7月10日止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合計1,286,611元(小數點以下4捨5入)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286,6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593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6,09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正本及繕本各1份(★繕本應含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全部證物影本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李祥銘